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030號

原告 黃惠英

被告 李芃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銀行帳戶作金流，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取得前開銀行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17日前某時，先以假投資之詐術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於113年8月30日16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嗣被告依指示將帳戶內款項提出轉購虛擬貨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原告因而受有4萬元之損害。而被告上開詐欺之犯行，自該當民法上之侵權行為，併受有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01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按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因將剝奪被告之身體自由、財產或生
05 命，採取嚴格之舉證標準及證據法則，其認定事實所憑證
06 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
07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為有
08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9 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
10 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
11 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
12 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及罪責是否成立
14 之判斷，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5 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16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17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
18 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所指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新北
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2419號為不起訴處分，且
2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卷宗確認無訛。惟依前開說明，上開
21 刑事不起訴處分所為罪責是否成立之判斷，無拘束本件民事
22 訴訟之效力，本院仍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
23 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先予指明。

24 三、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26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
27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不得將自
28 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29 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30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

01 使用，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且被告之上
02 開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4萬元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受騙
04 匯款共計4萬元，自屬有據。

05 四、本件被告固因謀職所需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使
06 用，且依指示提領帳戶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惟查，被告於11
07 3年8月23日向通訊軟體LINE暱稱「大里資訊-廖黃采種(急事
08 請來電)」之人應徵買幣助理一職，未積極確認大里資訊公
09 司是否真實存在，且未追查公司購幣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乙
10 節，此經被告供承在卷(見限閱卷)。而上述買幣助理之職
11 務，係以被告私人帳戶做為不明資金來源款項之收款帳戶，
12 並以此資金款項購買虛擬貨幣為其主要之工作內容，此與一
13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挪用員工私人帳戶以供公司公務
14 使用之常情未符。且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
15 員前，已有6份之工作經歷，其中不乏公司規模龐大、制度
16 完善之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且工作資歷合計將近6年，有
17 被告勞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是被告對此不
18 符社會常情之工作模式，應為可得而知。衡以被告與系爭詐
19 欺集團成員互不熟識，竟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與系爭詐欺集團
20 使用，並協助不明資金來源之款項提領，難認被告上述所為
21 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且具正當理由，而屬違反洗
22 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而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23 任。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為有理由。又原告主張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6 後段以及第179條規定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裁判，此
27 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原告之聲明已依民法第184條第2
28 項規定准許之，則關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
29 9條之請求權基礎即毋庸審酌，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